木垒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（草案）

（《木垒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》2007年6月11日首次公布实施，2016年4月20日第一次修订）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，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划适用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（以下简称木垒县）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管理。

**第三条**本规划所指烟草制品零售点（以下简称零售点）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。

**第四条** 本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根据木垒县辖区人口数量、交通状况、经济发展水平、消费能力和现有烟草制品零售点状况等因素，统筹规划，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。

**第五条** 本县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实行网格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，设置两级网格。

一级网格按行政区划及经济发展水平划分为农村网格、城区网格、工业园区网格。

二级网格在一级网格内按照位置相邻、属性相同原则划分为乡级行政中心、村组、居民小区、商住区、集贸区、商业区、厂区、工地、矿点场区。

**第六条** 依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和社会发展水平，以人口数、住户数为基础数据，确定二级网格内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、间距设置标准，实行零售点总量控制。

（一）乡级行政中心、村组。乡级行政中心网格按照所在行政村户籍数每50户设置1个零售点，50户以上的，除整以后余数超过30户的增设1个零售点。村组网格按照常住人口每70户设置1个零售点，不足70户的设置1个零售点。70户以上的，除整以后余数超过40户的增设1个零售点。

（二）居民小区、商住区。居民小区网格按照每100户设置1个零售点，不足100户的设置1个零售点。超过100户的，除整以后余数超过60户的增设1个零售点。商住区网格按照每70户设置1个零售点，不足70户的设置1个零售点。70户以上的，除整以后余数超过40户的增设1个零售点。城区网格居民小区、商住区设置零售点，100米范围内不超过3个。

（三）商业区（即酒店、餐饮，休闲、购物、娱乐等为满足消费多样化的商业综合体及商业街）。按照固定门店数每20店设置1个零售点，超过20店的，除整以后余数超过10店的增设1个零售点。商业街网格按照固定门店数每20店设置1个零售点，超过20店的，除整以后余数超过10店的增设1个零售点。商业区、商业街设置零售点，一侧100米范围内不超过3个。

（四）集贸区（即农副产品市场、综合市场等封闭的市场、园区）。按固定摊位、门店（含沿街门面）形成的市场规模，设置零售点上限。固定摊位（门店）数不足60户的设置1个零售点，不足120户的设置零售点不超过2个。120户以上的，每增加60户增设1个零售点。100户以上300户以下的，设置零售点不超过3个。集贸区网格设置零售点，100米范围内不超过2个。

（五）厂区、工地、矿点场区按区域内每200人设置1个零售点，每增加200人增设1个零售点，不足200人的设置1个零售点，不足400人的视情况设置不超过2个零售点。

（六）汽车站内按日均客流量200人设置1个零售点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设置零售点：

（一）经营场所位于中、小学校校园内，幼儿园园内及距离校园、幼儿园所有出入口中心位置城区（县城）100米，乡镇50米区域内的。（100米、50米是指在不违反交通规则或能够无障碍通过的前提下，对步行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，含100、50米。）；

（二）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区域；

（三）未形成食杂店、便利店、超市、商场、烟酒商店、娱乐服务场所等商品展卖场所的商业楼宇；

（四）住宅小区除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；

（五）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情形。

**第八条**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不违反本规划第七条规定的，不受本规划零售点数量、间距的限制：

（一）旅游景点游客服务区、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大浪沙检查站服务区提供问询、餐饮、日杂商品售卖等服务的场所；

（二）品牌连锁经营的超市、便利店（门店数量等于或大于30家）；

**第九条**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不违反本规划第七条规定的，零售点数量上限放宽30%，间距放宽50%。

（一）残疾人、低保户、军烈属等社会弱势群体、优抚对象首次申请零售许可证的；

（二）因道路规划、城市建设、房屋征收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继续经营，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；

（三）原在中、小学校周围，幼儿园周围经营的持证零售点退出的，原持证人一年内重新择址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。

（四）实际经营面积在500平米以上的商场、超市。

（五）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。

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、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等不得放宽。

**第十条** 木垒县烟草制品零售点网格划分根据城市规划发展情况，动态调整网格属性、布点数量，面向社会公示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划实施过程中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性规定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划由木垒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划经听证会通过，报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、司法局法制部门备案，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2016年5月23日起实施的《木垒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》同时废止。